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的 书面审核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 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 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收购莱州中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胡世明

谢文政

2023年5月30日